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398號

原　　告　康納得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鈺玲

原　　告　大日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玉貞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勝合律師

　　岳忠樺律師

被　　告　劉蜀蘭

訴訟代理人　廖晏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大日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日光公司）提起本件訴訟繫屬法院審理期間，其法定代理人由藍子鴻變更為陳玉貞，並經陳玉貞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表、聲明承受訴訟狀為憑（見本院卷㈡第203、201頁），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伊以經營食品什貨批發，販售保健食品為業，詎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6日、9日在臉書爆料公社平台，化名「牛菡瑜」、「Amy Liu」發表如附件所示貼文（下稱系爭貼文），而前開貼文所為如附表所示言論，係以與伊無關之訴外人李世強、邱瑞堂、戴源德等3人（以下合稱李世強等3人），指述伊與詐騙集團有關，使伊之客戶不願再向伊購買產品，被告所為已侵害伊之名譽權及信用權，致伊分別受有

非財產上損害各新臺幣（下同）20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康納得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納得公司）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付大日光公司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李世強為嘉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博科技公司）、嘉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博生醫公司），及康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力公司，即大日光公司之前身）實際負責人，惟隱身幕後運籌帷幄，慣以人頭擔任各該公司負責人，並以各該公司名義從事違反銀行法或詐欺等犯行，全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案號：彰化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4581號、19563號），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金訴字159號判決有罪在案（下稱系爭刑案），而原告在台北、台中及高雄等地廣開說明會，利用植物新藥、牛樟滴丸包裝各式專案，持續推廣吸引不特定第三人投資，康納得公司更製作「健康大數據富貴專案」推廣影片，藉此吸此參與說明會之投資者，其手法與李世強如出一轍，其所涉詐欺罪嫌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偵查中（案號：新北地檢署115年度偵續字第69號），系爭貼文內容均屬有據，要非無稽。又李世強曾於110年8月12日在台北市長春辦公室，當著伊的面自承，其為康力公司實際負責人，時任負責人曹樂文只是借名登記；佐以康納得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曾鈺玲在其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帳號發表動態訊息，稱：「…2021年結識了致力研發植物新藥及保健多年的康力生技創辦人李世強先生…康納得隨即於2022年底與康力生技李世強創辦人，及美國生醫控股集團藍子鴻董事長簽下代理合約，代理其保健食品，並設置台北、台中及高雄三個營業據點，開始進行銷售業務…」等語，可知原告與李世強間存在緊密合作關係。再者，原告歷

來不斷以康力公司赴美上市為名，在北中南各地大肆召開說明會，招攬不特定第三人投資，投資金額高達數億元，原告宣講招攬投資事項既涉及交易安全保障及投資真實性，即屬可受公評事項，伊另自訴外人張耀文獲悉，李世強、曾鈺玲及藍子鴻於112年12月間分別擔任康力公司、康納得公司、大日光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以康力公司即將赴美上市為由，向張耀文募款等情，伊為免更多人受害，遂出於社會正義及公益心，就親身經歷及已知事實發表系爭貼文，乃就其有理由確信為真之事實發表相關言論，即應受言論自由之保障，無涉不法侵害原告商譽等語置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四、按公司法人之名譽、信用（下合稱商譽）為其企業形象、品牌之表彰，而成為如何之企業、建立如何之品牌形象，以體現企業之識別度、同一性，涉及其人格發展之自主決定權，商譽之權利內涵，乃具有人格權之非財產權性質（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182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係屬受憲法保障之權利之一。次按言論自由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健全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亦屬同受憲法保障之權利，當言論表達損及他人商譽，致生權利保障衝突時，即須依權利衝突之態樣，就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保障及限制，為適當之利益衡量與決定。表意人所為若屬客觀上可辨別真偽、對錯之事實性言論，因此類言論係認知與評價相關公共事務之基礎，表意人應就其內容之可信性，承擔一定程度之真實查證義務，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俾以主張業已踐行合理查證程序，及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發表之言論內容為真。至於表意人事前查證程序是否充分且合理，應衡酌表意人言論自由與被指述者商譽間之衡平關係，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標準，依事件特性分別考量，就個案所涉商譽侵害程度、與公共利益之關係、陳述事項之時效性、資料來源之可信度、行為人之職業、查證對象、時間、費用成本及難易等因素綜合判斷之（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827號民

事判決要旨參照）。

五、原告主張伊之商譽遭被告不法侵害，無非以：系爭貼文使用附表所示言論，不實指述伊與李世強等3人係詐騙集團共犯，使不知情大眾對伊之商譽產生質疑，為其論據，並經公證人按其親身經歷，就被告在臉書爆料公社發表系爭貼文之完整網頁內容作成114年度雄院民公士字第01351號、第01750號公證書為憑（下稱系爭公證書，見本院卷㈠第79至157、43至77頁）。被告固坦承於前揭時點發表系爭貼文，惟抗辯：伊係依親身經歷及所知事實，就可受公評事項發表言論，俾免無辜第三人遭詐騙等語。經查：

㈠原告為販售牛樟芝滴丸、植物新藥（含消化性潰瘍之牛蒡植物新藥、骨折癒合之牛蒡植物新藥、攝護腺肥大之牛蒡植物新藥、糖尿病之牛樟芝植物新藥、異位性皮膚炎之牛樟芝植物新藥、糖尿病傷口癒合之牛樟芝植物新藥等），分別在北中南各地召開說明會、餐會，招募不特定大眾投資或購買，康納得公司則推出「赴美投資之富貴專案」，宣稱以商品銷售盈餘投資美國生醫新藥控股集團公司，並配合美國生醫新藥控股集團公司，於2024年底完成美國那斯達克主板上市，而加入該公司銅級會員3萬美金或授權公司轉換美股3333股；銀級會員9萬美金或授權公司轉換美股10000股；金級會員18萬美金或授權公司轉換美股20000股等情，業據被告提出111年12月19日起之LINE截圖及宣傳影片為憑（見本院卷㈠第297至400頁），參諸原告提出伊與客戶（LINE暱稱「周滿女校長」）間之LINE對話截圖顯示，客戶詢問原告「…我只想知道我買6萬US的牛樟芝，換股票變現金會不會實現？」等語（見本院卷㈠第545頁），足見原告以金、銀、銅級會員費轉換美股之手法招募不特定大眾購買或投資保健食品，已涉及對不特定大眾吸收游資，並對其承諾可經由參與美國股市獲取高額利益之吸金行為（銀行法第29條之1規定之準收受存款行為），是就前開宣傳手法是否違法、有無詐騙之虞，即屬可受公評事項。再佐以被告於114年6月6

日、9日發表系爭貼文後，隨即於同年月20日在系爭貼文下方揭露其蒐證取得康力公司自行舉辦活動之影片、簡報與LINE對話紀錄；康力公司負責人李世強親簽本票、支票及法院調解書副本；及嘉博科技公司、嘉博生醫公司、大日光公司等關係企業與康力公司之實際營運人員重疊紀錄，以證明系爭貼文內容非出於臆測或捏造，有系爭公證書證明真正之完整網頁內容在卷可稽（見本院卷㈠第97至157頁），益見被告於發表系爭貼文以前，已盡其所能，踐行合理查證程序，且按其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所發表之言論內容為真，並將一切客觀資料公開，供爆料公社平台之不待定第三人公評。是依前引說明，本院經衡酌原告商譽及公益，考量現行社會充斥各類詐欺手法，許多市井小民及家庭為投資詐騙所累等一切情形，認被告之言論自由應獲保障，尚不能僅憑其言論涉及原告商譽，遽謂其發表系爭貼文具不法性。

㈡又李世強經營嘉博生醫公司推出「健康大數據方案」，以預購康力公司生產之牛樟芝滴丸為名，約定投資人付款預購滴丸，即分期回饋給付購物金，而被告於109年7月間經李世強、訴外人許雪麗（即嘉博生醫公司北區業務經銷商）邀約到長春路辦公室，講到「健康大數據方案」，要被告去推廣牛樟芝滴丸，找人投資，只要有錢、願意的就可以投資等情，業據李世強、許雪麗及被告在系爭刑案審理中陳述明確，並經系爭刑案判決引述作為認定李世強、許雪麗及嘉博生醫公司共同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之證據方法之一（見本院卷㈡第231、233、237、240至242、292頁），堪信被告因受李世強、許雪麗招攬為嘉博生醫公司之下線經銷商，被告本於親身經驗，對於李世強採取之銷售手法，與原告為販售牛樟芝滴丸、植物新藥所採取「會員費轉換美股」之宣傳手法間，具高度相似性，進而在系爭貼文提醒不特定大眾對於原告宣傳籌資赴美掛牌上市獲利之手法涉嫌吸金（參見附表編號4、5），尚非無稽。

㈢其次，由證人李世強證稱：伊是康力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也是創辦人，曾鈺玲從110年起、藍子鴻從112年起擔任康力公司經銷商，被告則自103年起投資康力公司，投資金額約2、3,000萬元，伊曾擔心康力公司因為欠稅的緣故，公司帳戶會被查封，而向大日光公司借帳戶使用，也曾徵得曾鈺玲、藍子鴻之同意，提供康納得公司、大日光公司名下的土地予張耀文設定借款二胎擔保等語（見本院卷㈡第145、147頁），可知曾鈺玲、藍子鴻因信任李世強，願提出康納得公司、大日光公司所有之土地為李世強之私人借貸糾葛供作擔保，其間涉及借用帳戶、提供擔保、金錢借貸等密切往來情形，已逾越單純經銷保健食品之經銷商地位。再由證人張耀文證稱：伊於112年9月間認識曾鈺玲、藍子鴻、李世強等人，就伊所知其等3人是康力公司要上市美國股市的合夥人，其等3人不斷以此為由，共同遊說伊出借資金930萬元，並聲稱只要3個月即可還款，未料拖了1年多還沒有還錢等語（見本院卷㈡第12至14頁），及證人簡允禾證稱：訴外人林美妙（即康納得公司經銷商）以要介紹伊認識康力公司相關企業為由，邀約伊前往康力公司位在高雄的一處辦公室，與曾鈺玲、藍子鴻一起喝茶，並向伊介紹曾鈺玲、藍子鴻是同一公司的重要幹部，林美妙還說要將其投資份額讓予伊，要伊投資康力公司、康納得公司、大日光公司到美國上市公司的股票，也就是投資可以取得美股的意思等語（見本院卷㈡第148、150頁），暨114年8月17日簡允禾與林美妙間之LINE對話截圖顯示，林美妙陳稱：「李董（指李世強）目前佔（暫）居幕後，由大日光接棒，有（由）兩位董事長藍董（指藍子鴻）和曾董（指曾鈺玲）領軍，目前完全在進度中」 等語（見本院卷㈠第617頁），可知原告之負責人自112年起，即有以自己名義，假藉為李世強所營康力公司籌資美股上市為由，對外向不特定人吸收游資之情事存在。佐以簡允禾證述林美妙帶伊去李世強辦公室當天（即114年8月22日），有簽署「房地產合作活化合約書」1份（見本院卷

㈡150頁），依前開合約書第1條、第4條記載，簡允禾願提出自有房屋向民間融資取得資金，貸與康納得公司250萬元，俟114年底康納得公司取得康力公司等值股權赴美上市後，可轉換為美國上市股票予簡允禾等語（按1股5美元計算，1：30，約16667股，見本院卷㈠第623頁），益見曾鈺玲、藍子鴻確有偕李世強假藉招攬經銷商之機會，與招攬對象通謀而為金錢借貸、作價換股等虛偽意思表示，向不特定大眾吸收游資，堪信原告與李世強間之業務合作往來已然逸脫正常公司營運往來範疇。被告在系爭貼文提醒不特定大眾留意原告負責人與康力公司負責人李世強，過從甚密（參見附表編號1、2、3），亦非無稽。

㈣此外，查無其他證據足證被告故意在系爭貼文發表虛偽不實、未經合理查證之內容，依前引說明，即難認被告有何不法侵害原告商譽情事，原告猶據此求償非財產上損害，於法即有未合，為不足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康納得公司20萬元，應給付大日光公司2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及證據方法均不影響判斷結果，不再贅述。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陳秋燕

附表

編號	爭議言論內容	證據及出處
1	康力生技李世強詐騙集團再進化～＊康力生技負責人李世強＊大日光生物科技實際負責人李世強＊大日光生物科技人頭負責人藍子鴻＊大日光生物科技共同營運人曾鈺玲。	114年6月6日「Amy Liu」貼文（見本院卷㈠第17頁）
2	康力生技李世強詐騙集團的共犯結構～…＊大日光生物科技人頭負責人藍子鴻…＊康納得國際事業負責人曾鈺玲。	114年6月9日「牛菡瑜」貼文（見本院卷㈠第19頁）
3	康力生技負責人李世強、大日光生物科技實際負責人李世強、大日光生物科技人頭負責人藍子鴻、大日光生物科技共同營運人＆康納得國際事業負責人曾鈺玲、財森國際總經理黃子心、天詣生物科技人頭負責人邱耀德、美國生醫控股集團負責人邱瑞堂。	114年6月6日「Amy Liu」貼文（見本院卷㈠第21、27頁）
4	詐欺取財法院已經確立債權；事發至今3名詐欺共犯，沒有懺悔，詐騙集團公司可以到華爾街掛牌上市嗎？強權威逼，拿著騙來的錢當籌碼，威脅被害人閉嘴…詐騙集團成員～負責人李世強、副總裁邱瑞堂、營運長戴德源…	114年6月6日「Amy Liu」貼文（見本院卷㈠第17、27至41頁）
5	康力生技李世強詐騙集團的共犯結構～財森國際總經理黃子心利用台北神奇扶輪社創社社長頭銜協助未上市公司招攬投資人…	114年6月9日「牛菡瑜」貼文（見本院卷㈠第19、21至25頁）